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86號

原告 阮建雄即建宇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11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7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